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德阳广汉花园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广行审〔2020〕247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阳广汉花园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项目性质	新(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7 月, 广行审〔2020〕231 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1 年 2 月, 川电建设〔2021〕39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6 月开工, 2025 年 3 月完工, 总工期 46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林丽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德阳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资料汇编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广汉市主持召开了德阳广汉花园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德阳广汉花园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德阳广汉花园110kV输变电工程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建设内容包括花园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古城220kV变电站花园110kV间隔扩建工程、110kV炳灵官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古城—花园110kV线路工程（架空线路长0.933km，新建铁塔6基，电缆线路长2.605km）和古城—炳灵官T接花园110kV线路工程（架空

线路长 1.143km，新建铁塔 6 基，电缆线路长 2.532km）五部分。工程总投资 718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76 万元。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0.92hm²，其中永久占地 0.62hm²、临时占地 0.30hm²，占地类型以其他土地（空闲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主。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46 个月，2025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广汉市行政审批局以广行审〔2020〕231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批复中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0.9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批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德阳广汉花园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1〕39 号），2021 年 5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

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监测减少土壤流失量 37.6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9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70%，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7.38%，林草覆盖率 40.43%，6 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以上的为‘绿’色，60 分以上 80 分一下的为‘黄’色，60 分一下的为‘红色’。”经我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0 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建设单位按照水保方案批复的 1.1960 万元足额缴纳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5 年 4 月，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验收评估工作，验收评估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防治责任范围为 0.92hm²，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无变化。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41 万 m³，总填方 0.67 万 m³，借方 0.33 万 m³，余方 0.07 万 m³，余方全部在塔基占地范围内综合利用，无外弃土石方，不设置弃渣场。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开挖回填总量减少了 0.13 万 m³。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且与水土保持方案布设措施保持一致。其中工程措施：铺设碎石 178m³，站外排水沟 91.8m³，站区排水管 440m，站外排水管 148m，土地整治 0.37hm²；植物措施：种草 0.37hm²，绿化 0.012hm²；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2955m²，宣传横幅 2 条，铺设无纺布 950m²。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43.93 万元，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41.15 万元，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投资减少了 2.78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

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变电站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025 年 4 月 15 日